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9〕25号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司法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综治工作办，市属（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在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四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闽教办法〔2019〕2号）要求，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全市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12月底。

二、参与对象

全市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含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各地各校要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推动宪法教育全覆盖见实效。组织引导青少年认真诵读和学习宪法原文，加强宪法知识普及。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推进宪法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与法治知识网络学习，加强教师宪法与法治教育培训，推动宪法教育与研学实践教育、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紧密结合。创新形式，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环保、税法等相关法治专题教育。注重宣传教育实效，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探索建立宪法与法治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www.qspfw.edu.cn，以下简称普法网）将开设“学宪法”专栏，提供各类宪法教育教学资源。研究制定《“宪法小卫士”2019 年行动计划》，推动形成青少年学生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二）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

以“弘扬宪法精神 礼赞我的祖国”为主题，面向广大教师和高校学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大力宣传我国现行宪法

的基本内容、主要精神、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宣传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重要成就。征集时间为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作品通过普法网上传，审核通过后将择优在普法网集中展示。具体要求详见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

（三）举办“学宪法讲宪法”比赛

1.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竞赛。在广泛组织宪法学习的基础上，各地各校根据自身实际，围绕宪法，结合诚信规则意识、交通安全、校园欺凌、社会文明、网瘾危害、毒品犯罪、自我保护等内容，自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

2.组织开展青少年“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各校在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

2019 年 9 月 6 日前，以县（市、区）为单位，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别优秀学生各 1 人，市直中小学也遴选 1 名优秀学生，参加 9 月中上旬的泉州市中小学生市级遴选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市级遴选比赛后，将视比赛情况，选拔 3 名学生组成代表队参加 10 月份省级遴选赛。

（四）组织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2019 年 12 月，结合第六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将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章节，现场和通过网络直播同步参与的千万师生共同诵读。省教育厅也将同步开展宪法晨

读活动。届时，我市将设分会场，请各地各校及时连线，积极参与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 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各校要切实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将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引向深入。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引导广大师生深入学习领会我国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探索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新途径、新方式，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注重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合作，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各校要公开公平公正地把最优秀的选手推荐上来，争取全省比赛出好成绩。参赛人员名单（见附件2）请于2019年9月6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xak@qzedu.cn。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总结宣传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活动期间，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开通专门新闻通道，各地各校可自行上传新闻，进行全面动态展示。

联系方式：

普法网：活动统筹，010-88819626；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司）：

010-66097974;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李永忠，电话：22782905；市司法局普法与促进法治科：李敏，电话：28380669。

附件：1. 泉州市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工作方案

2. 泉州市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选手推荐表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司法局

2019年6月3日

附件 1

泉州市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 演讲比赛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2019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由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司法局主办。聘请法律、教育和媒体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二、比赛主题

今年演讲比赛的主题是“宪法与我同行”。具体内容可参考教育部全国青年普法网的“学宪法”专栏。

三、参赛团队

全市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参赛，按小学组（五六年级）、初中组和高中组（含中等职业学校）三组分别比赛。各县（市、区）按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分别派 1 名选手参赛。市直学校也选派 1 名选手参赛。参赛人员要求 18 周岁以下。

参赛人员推荐名单请于2019年9月6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xak@qzedu.cn。

四、活动阶段

(一) 组织发动(2019年6月—7月)：各地和市直学校启动演讲比赛活动的宣传，在学校内积极开展宪法学习和演讲比赛。

(二) 县(市、区)级比赛(2019年8月—9月)：各县(市、区)组织演讲比赛，推荐3名晋级选手入围市级比赛；市直学校开展校内演讲比赛，推荐1名选手参加市级比赛。

(三) 市级比赛(2019年10月)：市教育局、市司法局组织专家团进行评选打分，最终产生获奖选手。

五、比赛安排

(一) 演讲内容

1. 个人演讲。演讲稿自行准备，以“宪法与我同行”的主题，围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等展开演讲，具体内容不限。

2. 即兴演讲。各组(初中组和高中组)选手现场抽取其中一个进行演讲。

3. 专家问答。选手现场回答评审专家1个问题。

(二) 演讲要求

1. 演讲内容必须围绕大赛规定的主题展开，要求主题积极向上，结合实际，突出亮点，语言文明。

2. 选手必须使用普通话，采用站立式脱稿演讲。

3. 比赛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上场迟到1分钟视为弃权。

4. 选手须严格遵守比赛时间，主题演讲不得超过6分钟，即兴演讲不得超过5分钟。超时将酌情扣分。

5. 选手需着装得体，态度大方，举止文明。

(三) 评审规则

评委评分依据主要包括演讲内容与格调、语言表达与态势语运用、感染力与观众反应等方面。强调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参加竞赛，遵守诚信原则，杜绝抄袭。

六、奖项设置

市级比赛将按组别各评选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若干名。同时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获得一等奖第一名的学生将代表我市参加福建省举办的省级比赛。

附件 2

2019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
演讲比赛参赛选手推荐表

_____ 单位(盖章)

姓名		学校/年级	演讲题目	指导教师
小学组	1			
	2			
	3			
初中组	1			
	2			
	3			
高中组	1			
	2			
	3			

备注：请各地各校于 9 月 6 日之前将报名表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联系人：李永忠。联系电话：22782905，电子邮箱：xak@qzedu.cn。

抄送：省教育厅、省司法厅。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